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KINGSTON SECURITIE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19,914,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19.54%；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6港元折讓約15.66%。

配售股份數目上限819,914,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81,394,360股股份約13.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819,914,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01,308,360股股份約11.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完成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全部819,914,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79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69百萬港元，擬用於(i)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述之可能收購)及/或(ii)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19,91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的3.5%。就配售而言，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定。

董事認為，就配售而言，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19.54%；及
- (ii)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6港元折讓約15.6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協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35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最多819,91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上限819,914,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81,394,360股股份約13.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819,914,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01,308,360股股份約11.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1,991,4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不受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完成配售時及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的影響。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3,551,59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363,636,363股新股份，而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19,915,236股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之完成

無論如何，配售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且配售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任命於下述較早日期終止：(i) 配售完成；(ii) 最後完成日期，倘「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發生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性質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發生其他事件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終止或對證券之重大限制或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連續暫停超過十個交易日，惟為澄清有關配售之公告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應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實或不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確定任何此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後，配售代理於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配售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商用廚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旨在達致對本集團資源之最佳利用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投資組合多元化。本公司已積極尋求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良好前景之業務或項目（尤其是保健品），從而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於往年之名稱變更即為明證。

根據全部819,914,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基準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4.79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69百萬港元，擬用於(i)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所述可能收購）及／或(ii)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提供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促進其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及(ii)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12.74	800,000,000	11.27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75,332,240	12.34	775,332,240	10.92
蘇智明先生	363,636,363	5.79	363,636,363	5.12
承配人	—	—	819,914,000	11.55
其他公眾股東	4,342,425,757	69.13	4,342,425,757	61.14
總計	6,281,394,360	100.00	7,101,308,360	100.00

附註：

1.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由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永恆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2.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are Diamond Limited 全資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 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前執行董事梁麟先生，M.H. 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梁麟先生，M.H. 之胞弟）實益擁有。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 363,636,363股新股份	約59.9百萬港元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 收購目標公司及／或 (ii)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尚未動用， 擬定用途不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917,757,997股股份）之最多百分之二十，相當於1,183,551,59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19,91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售的最多819,914,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